

沧县晓博钢结构厂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沧县晓博钢结构厂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县晓博钢结构厂，位于沧县风化店乡望海寺村东，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08月，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05'16.11"，北纬38°15'40.31"。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项目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址西侧130m的望海寺村。年产400吨钢结构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县晓博钢结构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921MA0E1JNR4K）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沧县晓博钢结构厂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下发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沧县环评[2020]513号，于2022年01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921MA0E1JNR4K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设计产能不变，年产400吨钢结构件，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焊接工序烟尘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验收组：

孙晓 王超 李超 马超

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二保焊机、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采取低噪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 (1) 气割工序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2) 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条，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4)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切割、焊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

经监测，该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3. 总量分析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张晓 冯芳 李海秀 冯海宁 马超